

#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學術研討會 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職業衛生專業領域之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學生須投稿於 American Industrial Hygiene Association (AIHA) 所舉辦之 AIHce (American Industrial Hygiene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或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Hygiene Association (IOHA)，或 ICO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ccupational Health)，或 Asian Network of Occupational Hygiene Conference (ANOH) 所舉辦之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且經大會接受發表者。
- (二) 於國內進行職業衛生領域研究之大專(含)以上在學學生，表現優秀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 (三) 申請人之推薦人須為本學會會員。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頒獎

- (一) 本獎補助學金得於每年確定廠商贊助額度後，開放申請。
- (二)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及註冊費(檢據實核)。學生於修讀各級學位期間由本要點獲得獎補助學金，以一次為限。
- (三) 欲申請之學生，須於學會公告之時程截止日前檢附制式申請表、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投稿論文摘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近一學期學校註冊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可供評比加分參考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多益 750 分、托福 iBT 8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第一試通過以上)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學會秘書處。
- (四) 本獎補助金之審查，由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共同決議之。
- (五) 獲獎者得於每年職業衛生年會中由贊助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頒獎，並得安排於年會中以英文口頭論文發表。

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